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07520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5站土地開發案**」徵求投資人
第4次補充公告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16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 二、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https://mtbu.kcg.gov.tw/>) 辦理相關公告，請隨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承辦人：林彥岑，電話：07-3368333#5101）。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第 4 次補充公告

項次	原條文	第四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1.	<p>十一、申請人資格</p> <p>應符合本須知、財資基準所規定之基本資格及能力資格。</p> <p>(一) 基本資格</p> <p>1. 依財資基準第 3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申請人得由 1 法人單獨提出投資申請或至多 5 法人共同提出投資申請。共同申請人應共同授權 1 成員為被授權人,各成員並應負連帶責任;但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法於協議書中約定共同申請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者,得不在此限(附件一之 3)。</p>	<p>十一、申請人資格</p> <p>應符合本須知、財資基準所規定之基本資格及能力資格。</p> <p>(一) 基本資格</p> <p>1. 依財資基準第 3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申請人得由 1 法人單獨提出投資申請或 2 法人以上共同提出投資申請。共同申請人應共同授權 1 成員為被授權人,各成員並應負連帶責任;但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法於協議書中約定共同申請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者,得不在此限(附件一之 3)。</p>	<p>考量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22052 號函核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之產業政策方向辦理招商任務,依循政策推動策略指導(擴大創新、擴大用地、擴大輸出、擴大群聚),發揮亞灣 2.0 以大帶小串聯供應鏈之綜效,爰擬放寬共同申請人成員限制,有助於促進 5GAIoT 產業群聚之效應。惟仍應符合須知第 11 點第一款第二目「全體申請人皆應符合財務能力一般規定」。</p> <p>【附件一之 3】共同申請協議書、【附件一之 5】切結書、【附件一之 8】分配比例承諾書、【附件一之 9】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附件一之 10】承諾書、【附件一之 13】資格封、【附件一之 14】規格封等,請共同申請人依法人數自行增加欄位填寫。</p>	須知 -10

項次	原條文	第四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2.	<p>二十二、現場簡報及答詢</p> <p>(三) 申請人應派員現場簡報，同一申請人出席人數以 10 人為限。</p>	<p>二十二、現場簡報及答詢</p> <p>(三) 申請人應派員現場簡報，同一申請人出席人數以 10 人為<u>原則，捷運局得視情形調整出席人數。</u></p>	<p>因應放寬共同申請人成員法人數，捷運局將視情形或場地限制等，調整現場簡報及答詢之出席人數。</p>	<p>須知 -24</p>
3.	<p>二十四、投資契約書</p> <p>(一) 最優申請人得以原申請人或成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書，作為本開發案投資人；共同申請人以原申請人簽約者，各成員均應併同簽訂投資契約書。</p>	<p>二十四、投資契約書</p> <p>(一) 最優申請人得以原申請人或成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書，作為本開發案投資人；共同申請人以原申請人簽約者，各成員均應併同簽訂投資契約書；<u>共同申請人成員超過 5 法人者，應成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書。</u></p>	<p>因應放寬共同申請人成員法人數，預期增加契約執行之複雜性，故共同申請人成員超過 5 法人者，應成立新專案公司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書。</p>	<p>須知 -25</p>